**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**

**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**

 深环龙华解查扣字〔2021〕GH001号
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：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鸿发塑胶加工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公民身份证号码)：92440300\*\*\*\*\*\*\*\*6F

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新樟路101-2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王仲立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1月22日依法对你/你单位下达了《查封、扣押决定书》（深龙华查字扣〔2021〕GH001号），决定对你/你单位 电箱2个、控制电箱1个予以☑查封；□扣押。

根据调查结果，现决定对你/你单位 电箱2个、控制电箱1个 自2021年2月22日期解除☑查封；□扣押措施。

□你/你单位 在异地暂扣，请于 年 月 日前至

 领取。逾期不领取的，我局将按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理。

附：解除☑查封；□扣押物品清单（编号：GH2021001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称 | 数量 | 规格型号 | 生产厂家 | 生产日期 | 备注 |
| 1 | 电箱 | 2 | NMILE-250S | CHNT | / | / |
| 2 | 控制电箱 | 1 | / | / | / | /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以上清单，物品与实物一致

当事人签名 2021年2月22日

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： 谢俊轩002309 2021年2月22日

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： 郭云长020386 2021年2月22日

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
 2021年2月22日